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劉祐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莫堯安、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職場霸凌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交付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40號職場霸凌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請求職場霸凌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之利益，以「確認訴訟程序經過之客觀紀錄」，爰依法聲請交付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40號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且係於法定期間內為本件聲請，並聲請人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以維護其法律上

01 利益之理由，而本件資料亦無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
02 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等應保密之事項，本件聲請即屬合法，
03 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又按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
05 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；違反
06 前項之規定者，由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，或營業所、事務所
07 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但
08 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
09 4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依此，聲請人就其所取得之法庭錄音
10 光碟內容，應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
11 併予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12 五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14 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姚葦嵐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18 書記官 李孟珣